

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

呼检公刑诉〔2017〕40号

被告人兰福魁，男，1982年**月**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1521221982*****，汉族，专科文化程度，案发前系阿荣旗**公司**，户籍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阿荣旗，现住阿荣旗**镇**楼，因涉嫌诈骗罪，于2016年9月30日被阿荣旗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同年11月4日经阿荣旗人民检察院批准，于同日被阿荣旗公安局逮捕。

本案由阿荣旗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兰福魁涉嫌诈骗罪，于2017年1月4日向阿荣旗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。该院受理后，于2017年1月5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，于2017年1月11日已告知被害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，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。阿荣旗人民检察院于2017年1月22日将该案报送至我院审查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其间，因部分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两次（自2017年3月6日至4月25日、自2017年5月24日至7月24日）；因案情复杂，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两次（2017年2月23日至3月9日、自2017年8月25日至9月8日）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13年至2016年，被告人兰福魁虚构投资工程、垫付信用卡、倒贷等事实，以高额利息为诱饵，骗取多名被害人钱款用于个人消费及偿还欠款。2016年9月30日，被告人兰福魁被抓获到案。截止其到案时，共计骗取29名被害人602.29万元无法偿还。

1、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，被告人兰福魁以高息借款投资工程为由，骗取白某某15.5万元。

2、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，被告人兰福魁以高息垫付信用卡为由，骗取王某某19.2万元。

3、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，被告人兰福魁以高息放贷为由，骗取孙某某4.5万元。

4、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，被告人兰福魁以高息垫付信用卡为由，骗取姚某某、张某甲38万元。

5、2015年12月，被告人兰福魁以高息垫付信用卡、倒贷为由，骗取孟某甲5万元。

6、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，被告人兰福魁以高息垫付信用卡为由，骗取胡某某129万元。

7、2015年12月，被告人兰福魁以高息借款为由，骗取杨某某5万元。

8、2016年1月至2016年4月，被告人兰福魁以高息垫付信用卡、倒贷为由，骗取许某某35万元。

9、2016年1月至2016年5月，被告人兰福魁以高息倒贷为由，骗取李某甲33万元。

10、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，被告人兰福魁以高息垫付信用卡、投资工程为由，骗取毕某某13万元。

11、2016年1月至2016年4月，被告人兰福魁以高息垫付信用卡、倒贷、帮忙买车为由，骗取夏某某、林某某41万元。

12、2016年2月6日，被告人兰福魁在明知没有偿还能力的情况下向刘某某借款3万元。

13、2016年2月6日，被告人兰福魁在明知没有偿还能力的情况下向张某乙借款4万元。

14、2016年3月至2016年5月，被告人兰福魁以高息垫付信用卡为由，骗取孟某乙11.5万元。

15、2016年3月至2016年4月，被告人兰福魁以高息干投资为由，骗取路某某5.5万元。

16、2016年3月至2016年5月，被告人兰福魁以高息倒贷、帮忙卖车为由，骗取李某乙14万元。

17、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，被告人兰福魁以高息垫付信用卡、岳母生病为由，骗取鞠某某31万元。

18、2016年4月至2016年5月，被告人兰福魁以高息垫付信用卡为由，骗取史某某44.5万元。

19、2016年5月4日，被告人兰福魁以高息倒贷为由，骗取高某某5万元。

20、2016年5月至2016年6月，被告人兰福魁以高息倒贷为由，骗取陈某某、李某丙32.1万元。

21、2016年5月，被告人兰福魁以高息垫付信用卡为由，骗取钟某某11万元。

22、2016年5月，被告人兰福魁以高息倒贷为由，骗取娄某某21.7万元。

23、2016年5月至6月，被告人兰福魁在明知没有偿还能力的情况下向邹某某借款3万元。

24、2016年6月，被告人兰福魁以高息倒贷为由，骗取马某某40万元。

25、2016年6月2日、3日，被告人兰福魁以高息垫付信用卡为由，骗取葛某某10.5万元。

26、2016年6月10日，被告人兰福魁以高息转贷为由，骗取于某某5万元。

27、2016年6月，被告人兰福魁以高息垫付信用卡为由，骗取辛某某21万元。

28、2016年6月16日，被告人兰福魁以刷信用卡提高额度为由，骗取邓某某0.29万元。

29、2016年6月18日，被告人兰福魁以高息垫付信用卡为由，骗取宋某某1万元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. 物证：手机、银行卡等物证；2. 书证：受案登记表、到案经过、户籍证明、借据、银行账目等书证；3. 证人证言：证人张某丙、方某某证言；4. 被害人陈述：被害人白某某、王某某等人的陈述；5. 被告人兰福魁的供述与辩解；6. 同步讯问录音录像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兰福魁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，骗取多人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

检察员：那日斯

2017年9月1日

附：

1. 被告人兰福魁现羁押于阿荣旗看守所。
2. 案卷材料和证据八册，光盘一张。